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045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昱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  
09 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67號，併辦  
11 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7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撤銷。

15 賴昱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  
16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7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犯罪事實**

20 賴昱綸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開  
21 立之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22 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  
23 匯入該金融帳戶，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轉出，即可產生  
24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之追訴，並藉此掩飾、隱匿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卻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  
26 被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  
27 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7至28日間某時，在新  
29 北市板橋區信義路某巷內，將其前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臺灣土  
31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存

摺、提款卡及密碼（以LINE告知）等資料（下合稱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楊」之成年友人，以此方式幫助「小楊」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不法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先行開通網路銀行功能，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實施詐術之時間，向附表所示孫偉真、蕭德川、陳惠珍、胡舒堯、游文彬、陳明雄、顏麗芬、彭秀珍、吳進福、郝孟儀、黃俊宏、黃順清、鄭國欽、徐淑芳、張世宗、尤瓊雪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土銀帳戶，旋遭轉出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孫偉真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昱綸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55367卷第187、188頁、原審卷第250、319卷、本院卷第118、119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見附表「證據卷頁」欄各編號之①所示卷頁），並有附表「證據卷頁」欄所示各項證據資料附卷可佐（詳附表「證據卷頁」欄各編號②以下所示證據名稱及卷頁）。是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客觀事證資為補強，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已堪認定。

##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迭經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罪，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從而，本案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四、論罪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非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有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

01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遂行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犯行，繼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以轉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內，達到掩  
04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目的，各侵害附表所示  
05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所  
06 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前於110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  
10 10年度金簡字第5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1年8月2  
11 7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  
12 可稽。是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院參酌  
1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同係交付帳  
15 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經判處有期徒  
16 刑並執行完畢，詎仍不思悔改，又犯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  
17 洗錢罪行，足徵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並未發揮應有之警告成  
18 效，被告未心生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縱依累犯加重本  
19 刑亦不生情輕法重、罪刑不相當之過苛侵害人身自由情事，  
20 是檢察官主張應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320  
21 頁），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  
23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  
2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  
25 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6 (五)被告就其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洗錢事實於偵  
27 查、原審及本院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情形，應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

29 (六)被告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30 (七)檢察官援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112年度偵字第4  
31 4787號、第44869號、第47506號、第48933號、第52744號、

第59717號、第59747號、第59749號、第69659號、第77018號、第77024號、第77904號、113年度偵字第1033號移送原審併辦意旨書，請本院併予審酌被告除交付檢察官起訴之本案中信帳戶外，同時亦交付本案土銀帳戶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編號2至16所示詐欺、洗錢犯行（參上訴書、本院卷第118頁），因與已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附表編號1、2②部分，有想像競合上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及與本院判決有罪之附表編號2①部分為同一事實，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案2帳戶交付的時間間隔了一個月云云（見原審卷第317頁），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我大約是在3月27、28日，在板橋信義路某條巷子裡面交本案2帳戶之存摺，密碼是用LINE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而觀諸附表編號1所示孫偉貞於112年3月29日9時21分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後，附表編號9、13所示吳進福、徐淑芳旋即於112年3月29日10時14分、10時30分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復附表編號2所示蕭德川於112年3月30日10時13分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後，於翌日9時54分則改匯款至本案土銀帳戶，衡以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時，為免帳戶提供者事後反悔或辦理掛失等風險，莫不立即供作為詐騙、洗錢之用，是倘被告就本案2帳戶係相隔一個月始分別交付，自不可能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時間點緊接相續，且同一被害人接續匯款至不同帳戶，顯見檢察官起訴書及上訴書所載之各被害人均係同一詐欺集團以相同詐騙手法詐騙而匯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稱其係同時交付本案2帳戶等情，堪可採信。是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附表編號2②、3至16所示犯行，因與上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判處有罪之犯行間（即附表編號1、2①）有同一事實

及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就檢察官移請併辦審理部分（即上訴書所指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部分），以距被告提供起訴之本案中信帳戶間隔一個月之久，係另行起訴，認不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未併予審理，尚有未洽。

- 2.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1月19日原審裁判後，刑罰已有變更，且對於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亦非允當。
- 3.再銀行金融帳戶僅為存提款、轉帳之媒介，且一般申辦帳戶並無特殊限制，再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而經凍結往來交易，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是對本案中信帳戶沒收，並無預防或制裁犯罪之法律上意義，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原審逕就本案中信帳戶予以宣告沒收，亦有未合。
- 4.檢察官以原審未就移送併辦部分予以審酌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復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提供帳戶經法院論罪科刑處罰之紀錄，竟仍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供為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附表所示被害人先後匯款（轉帳）至本案2帳戶，而受有金錢上之損失，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對交易秩序有所危害，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16人，且金額非少，惟此非被告意志所得掌控，自難僅以告訴人、被害人之人數及金額多寡而認被告所犯情節重大或具有較重惡性，且被告並無取得犯罪所得，復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被害人均未達成和解，並考量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復衡酌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臨時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子女，現有包含罰單約40餘萬元負債，自幼有高血壓，現要洗腎之家庭生活經濟（見本院卷第123頁），與當事人、告訴人、被害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再銀行金融帳戶僅為存提款、轉帳之媒介，且一般申辦帳戶  
03 並無特殊限制，而被告所提供之本2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  
04 戶，而經凍結往來交易，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是對本  
05 案2帳戶資料（含存摺、提款卡）予以沒收，並無預防或制  
06 裁犯罪之法律上意義，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依刑法  
07 規定宣告沒收；又未見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亦不依刑法之  
08 規定諭知沒收、追徵。

09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考本條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8條第1項之立法說明已明確指出應沒收者為「洗錢犯  
13 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14 之規定及修法理由，對此部分並未有何變異。而幫助洗錢  
15 者，其幫助行為本身並無所謂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是依目的  
16 解釋，幫助洗錢之被告，已難適用本條項規定，諭知沒收正  
17 犯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25條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  
19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0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法文所謂「犯第19條  
21 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則本條第  
22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亦應限於洗錢正  
23 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亦即，依體系解  
24 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  
25 象，均為洗錢之正犯，幫助洗錢之幫助犯並不包含在內，解  
26 釋之論理始得一貫。是尚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之規定，就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匯款、轉帳之洗錢財物諭  
28 知沒收，應予指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30 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作成本判決。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提起上訴，檢

01 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04 法 官 陳柏宇

05 法 官 陳海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徐仁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金額	收款帳戶	證據卷頁	備註
----	-----	------------------	-------------	------	------	----

1	孫偉真	112年2月10日某時，將孫偉真加入「陳曉雅會員群」LINE群組，翌(11)日以暱稱「陳曉雅」推薦「信康投資公司」並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孫偉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29日9時41分許、200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孫偉真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5367卷第7至8頁）</p> <p>②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55367卷第53頁反面）</p> <p>③孫偉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5367卷第55頁反面至65頁）</p> <p>④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55367卷第43、44頁反面）</p>	起訴書
2	蕭德川	112年3月1日某時，以LINE暱稱「芷蕊」向蕭德川推薦「信康專區」，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蕭德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p>①112年3月30日10時13分許、25萬元</p> <p>②112年3月31日9時54分許、36萬元</p>	<p>本案中信帳戶</p> <p>本案土銀帳戶</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蕭德川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9717卷第4至5頁）</p> <p>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2紙（見偵59717卷第11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9717卷第8至10頁）</p> <p>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62139號函檢附陳昱綸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59717卷第12、13、15頁）</p> <p>⑤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5月3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5511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59717卷第19至22頁）</p>	112年 度 第 5971 7號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6、 上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3	陳惠珍（未提告）	112年3月20日（上訴書誤載為112年5月2日）前某時，以LINE暱稱「張曉慧」向陳惠珍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惠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日13時7分許、66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陳惠珍於警詢之指訴（見偵44787卷第7至9頁）</p> <p>②手機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偵44787卷第31頁）</p> <p>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見偵44787卷第21頁）</p> <p>④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44787卷第17、20頁）</p>	上訴書附表編號1
4	胡舒堯（未提告）	112年2月9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李佳琪」向胡舒堯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胡舒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1日9時18分許、1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胡舒堯於警詢之指訴（見偵44869卷第5頁及反面）</p> <p>②胡舒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胡舒堯之兆豐銀行存摺影本（見偵44869卷第23至25頁反面、20頁）</p> <p>③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44869卷第7、8頁反面）</p>	上訴書附表編號2
5	游文彬（未提告）	112年3月1日起，以LINE暱稱「李佩恩」向游文彬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游文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1日12時49分許、4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游文彬於警詢之指訴（見偵47506卷第3頁及反面）</p> <p>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游文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47506卷第6、8至9頁）</p> <p>③本案土銀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偵47506卷第4、5頁）</p>	上訴書附表編號3
6	陳明雄（未提告）	112年2月12日以LINE暱稱「邱沁宜」、「林微微」向陳明雄推薦「信康」投顧，佯稱：依指示	112年3月31日12時12分許、2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陳明雄於警詢之指訴（見偵48933卷第39至40頁）</p> <p>②陳明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國泰世</p>	上訴書附表編號4

	提告(一)	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明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見偵48933卷第49至65、67至75、45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48933卷第107、111頁反面）	
7	顏麗芬(一未提告)	112年3月17日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張曉慧」向顏麗芬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顏麗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日12時29分許、2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顏麗芬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2744卷第10頁及反面） ②聯邦銀行龍潭分行匯款單（見偵52744卷第12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52744卷第14、15頁）	上訴書附表編號5
8	彭秀珍(一未提告)	112年2月8日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張曉慧」向彭秀珍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彭秀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網路銀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4月6日6時44分許、132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彭秀珍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9747卷第5頁及反面） ②彭秀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畫面擷圖（見偵59747卷第11、17至27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6月20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8104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偵59747卷第7、8、9頁反面）	上訴書附表編號7
9	吳進福	112年2月8日起，以LINE暱稱「陳好」向吳進福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吳進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29日10時14分許、5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進福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9749卷第47至48頁） ②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59749卷第57頁） ③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5月9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5878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	上訴書附表編號8

					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 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表（活存）（見偵5974 7卷第4至9頁）	
10	郝 孟 儀	112年2月6日起，以 LINE 暱稱「李佩 恩」向郝孟儀推薦 「信康」網站，佯 稱：依指示投資即 可獲利云云，致郝 孟儀陷於錯誤，於 右列時間臨櫃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 日13時20分 許、66萬元	本案土銀 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郝孟儀於 警詢之指訴（見偵6965 9卷第13至14頁反面）</p> <p>②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 郝孟儀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見偵69659卷第15、1 9至27頁)</p> <p>③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 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 往來交易明細表（活 存）（見偵69659卷第1 1、12頁反面）</p>	上訴書 附表編 號9
11	黃 俊 宏	112年3月16日前某 日起，以LINE 暱稱 「邱沁宜」、「林 微微」向黃俊宏推 薦「信康」網站， 佯稱：依指示投資 即可獲利云云，致 黃俊宏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網路轉 帳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 日9時16分許 、5萬元  112年3月31 日9時56分 許、4萬元	本案土銀 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黃俊宏於 警詢之指訴（見偵7701 8卷第3至7頁）</p> <p>②黃俊宏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臺外幣 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 (見偵77018卷第9至26 頁)</p> <p>③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 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 往來交易明細表（活 存）（見偵77018卷第3 7至40頁）</p>	上訴書 附表編 號10
12	黃 順 清	112年2月5日起，以 LINE 暱稱「陳妤」 向黃順清推薦「信 康」網站，佯稱： 依指示投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黃順清 陷於錯誤，於右列 時間臨櫃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 日10時2分 許、20萬元	本案土銀 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黃順清於 警詢之指訴（見偵7702 4卷第6頁及反面）</p> <p>②黃順清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中 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見偵77024卷第18至2 0頁)</p> <p>③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 中心112年9月12日總集 作查字第1121012037號 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 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p>	上訴書 附表編 號11

					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7702 4卷第41至43頁）	
13	鄭國欽	112年3月22日起，以LINE暱稱「蔡關欣」向鄭國欽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鄭國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1日9時55分許、2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鄭國欽於警詢之指訴（見偵7702 4卷第8頁及反面）</p> <p>②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鄭國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77024卷第26至31頁反面）</p> <p>③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9月12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12037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7702 4卷第41至43頁反面）</p>	上訴書附表編號12
14	徐淑芳	112年3月20日起，以LINE暱稱「朱家泓」、「唐佳慧」向徐淑芳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徐淑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29日10時30分許、3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徐淑芳於警詢之指訴（見偵7702 4卷第9至14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77024卷第34頁及反面、37頁）</p> <p>③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9月12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12037號函檢附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7702 4卷第41至43頁）</p>	上訴書附表編號13
15	張世宗	112年3月20日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李佩恩」向張世宗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徐張世	112年3月30日9時54分許、10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宗於警詢之指訴（見偵7790 4卷第16至18頁反面）</p> <p>②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張世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聊天紀錄（見偵77</p>	上訴書附表編號14

		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904卷第46頁反面、47頁反面至60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表（見偵77904卷第21至22頁）	
16	尤瓊雪	112年3月20日前某日起，以LINE暱稱「邱沁宜」、「李佩恩」向張世宗推薦「信康」網站，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徐張世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旋遭轉出	112年3月30日14時10分許、13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尤瓊雪於警詢之指訴（見偵1033卷第26至28頁） ②尤瓊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033卷第37至42、35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見偵1033卷第6、8頁）	上訴書附表編號15